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厅函政法〔2013〕1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公路运输 执法活动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执法行为,整顿治理公路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交政法发〔2012〕681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2〕683号),部决定结合今年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公路运输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加强公路运输执法活动监督检查重要意义的认识

杨传堂部长在2013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建设依法行政、廉洁高效的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公路运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在公路运输执法领域还存在乱收费、滥罚款、以权谋私等突出问题,极少数执法人员勾结社会人员“收黑钱、放黑车”的违法行为影响极

坏，严重损害交通形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因此，结合 2013 年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提高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此次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针对公路运输行政执法领域中路政和运政执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思想作风建设情况。

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检查在执法队伍中开展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和执法职业道德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纠正基层公路运输执法队伍中存在的执法动机不良问题。要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为何执法、为谁执法”“如何严格执法、如何文明执法”的问题，使广大公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深刻认识到当前思想作风建设的核心是纠正趋利思想、个人主义、本位主义，认识到建设纯洁清正执法队伍的基础工作是杜绝以权谋私和趋利执法行为。

要加强对公路运输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整顿在公路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工作作风和“冷、横、硬”的工作态度，大力推行人性化执法，坚决杜绝粗暴执法。

（二）执法队伍管理情况。

要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执法队伍

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执法活动的现象。要检查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情况，凡不符合国民教育大专学历要求、未参加培训或资格考试不合格人员，以及没在正式编制内的人员一律不得申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新上岗和转岗的执法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合格，持有效行政执法证方能上岗执法。要检查聘用人员管理情况，坚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彻底清理执法队伍中的临时工、合同工。对因工作需要使用的临时工、合同工等协查人员要严格控制管理，协查人员只能从事整理档案、维持秩序等辅助性工作，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调查取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要深入检查执法证件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执法人员，要暂扣执法证；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执法态度粗暴的，要暂停执法，待岗学习；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暂扣或吊销执法证，情节严重的要清退出执法队伍，依法处理，并视情况追究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三）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要对公路运输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五类执法行为：

一是检查上路执法行为。检查是否制定了上路执法的具体工作制度，是否落实了重点开展源头检查、源头治理的要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规定擅自上路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的要严肃处理，对直接责任人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给予党纪政纪处

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领导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是检查罚款行为。检查“罚缴分离”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创收任务现象；检查“收支两条线”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将罚没款冲抵办公经费的现象；检查处罚单据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处罚不使用正规的票据和法律文书、罚款不开票或开白条的行为。

三是检查自由裁量行为。检查《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0〕251号）等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检查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规范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是否贯彻落实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是否存在重处罚轻教育、只处罚不教育的现象。检查《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行政执法部门作出5000元以上的大额罚款、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执行情况。

四是检查调查取证行为。重点检查在行政检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调查取证的现象，行政处罚中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是否采用了复式证据，能否形成证据链。检查在调查取证中是否有先确认行为违法再收集证据加以证明，或采用诱导行为人违法的方法等非法取证现象。

五是检查行政许可行为。检查行政许可项目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实施许可或擅自增设许可条件情况；

检查行政许可行为的具体实施情况，实施许可的单位能否严格执行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能否做到尽量简化程序和压缩审批时间，最大限度方便管理相对人。

三、工作步骤

监督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2013年1月—4月为自查整改阶段。各单位要对照通知要求，根据有关法规，认真组织自查，采取边查边改的办法，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在此阶段及时整改。4月—10月为重点督导阶段。各单位要结合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对第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于工作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的情况，要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规定》追究相关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责任。在此期间，部将组织对群众舆论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导检查。10—12月为检查总结阶段。各单位要对前两个阶段工作中的基本做法、发现的问题、整改的成效进行系统总结；对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规律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整改总结工作完成后，填写《公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情况表》（见附件1）和《公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整改情况表》（见附件2），并将整顿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部政策法规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运输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

加强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的责任制,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严管队伍,强化监督。

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运输执法机构要以此次检查督导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管理。要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普及部新编写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加强法制教育、业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法制工作部门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将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三)主动公开,狠抓典型。

要通过开展监督检查,促使各项执法工作在阳光下进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职责、办事程序、执法依据、监督方式等信息。要高度重视群众舆论,对群众反映、媒体关注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查处典型案件,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创新思路,完善机制。

要坚持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上级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改革完善执法体制和执法模式,解决系统内

多支执法队伍分别上路、轮番检查和重复处罚的问题。

- 附件：1. 公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情况表
2. 公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整改情况表



附件 1

公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情况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

填表单位	
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共发现__个问题,主要分为如下__类: 1. 2. 3.
整改目标	1. 2. 3.
整改时限	
主要整改 措施	1. 2. 3.
整改进展 及效果	1. 2. 3.
省级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整改情况表
(整改责任单位填写)

填表单位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			
督办领导		整改时限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部属有关单位，部内有关单位。

